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洪宛青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直撥02-27208889)分機4553

傳真：27253144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婦幼字第1033802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自主檢查表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例各1份(38024400A00_ATTCH1.doc、380244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強化性騷擾防治自主管理機制，請 貴局宣導及監督權管之各目的事業單位，依規定設立性騷擾防治措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性騷擾防治法第6條規定：「...但涉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：一、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。二、關於協調、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。三、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、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。四、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。五、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。六、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。」同法第7條規定：「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前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10人以上者

教育局 1030523



AEAA10335792100





，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；其人數達30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之。」又同法第3條規定略以：「本法所稱機構者，指法人、合夥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。」依前揭第3條及第6條規定，本市登記有案之事業單位，均應依法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邇來發生多起性騷擾事件，擾亂公眾視聽，為避免本市各事業單位發生性騷擾事件影響其運作及干擾社會秩序，爰請 貴局加強宣導及監督權管之各目的事業單位，依前揭法令設立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，以收防治之效。

四、各目的事業建置之性騷擾防治措施除可依其公司性質、傳統或內部決議訂定，惟不得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規定，本局訂定之性騷擾防治相關範例(如：自主檢查表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等)，可至本局網站性騷擾防治專區/相關範例項下下載，敬請加強宣導以收防治之效，亦請各單位考慮將此納入之相關評鑑或相關營業登記指標。

五、另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，請各單位加強辦理所屬人員之性騷擾防治宣導訓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

2014-05-23
15:10:57
文
章